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ZJCJ-G22012201。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捌万陆仟元整 (¥ 3786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捌元整 (¥ 236438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肆万玖千伍佰陆拾贰元整 (¥ 3549562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林月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磋商分项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如果有);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2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高科路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8668033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200891546

地址：乐清市总部经济园4幢802室

邮政编码：325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7-62563808

传真：0577-62563808

电子信箱：809589666@qq.com

开户银行：农行乐清市支行

账号：1927010104000660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专题会议纪要。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建建发〔2017〕430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修订版）GB50016-2018、《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83号）。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与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专用合同条件、通用合同条件外)及更正通知等；

(7) 最终报价、报价函、磋商分项报价表；

(8)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包括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9) 施工图纸；

(10) 经审查后的初步设计概算(如有)；

(11) 经相关审核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如有)；

(12) 磋商响应文件(除报价函、磋商分项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要求的内容、时间和份数编制提交相关项目进度报告、报表、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1.6.1.1 各类进度计划文件：包括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分包计划(如有)、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内容(如有))，并配进度网络图表及相关详细说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赶工措施等。

1.6.1.2 各类设计文件：设计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如有)，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各专业深化图纸)等，以上文本均为正式的经批复或经审查的文本。

1.6.1.3 各类采购文件：包括需要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等。

1.6.1.4 各类施工文件：包括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等。

1.6.1.5 各类质量文件：包括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的所有资料、主要材料的检验试验报告、质量生产合格证及相关的质量认证；重要设备的生产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等；加固工程(如有)完成施工后须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出具质量合格的评估报告，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6 各类安全文件：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及措施；

1.6.1.7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协调措施等；

1.6.1.8 其他采购人所需要的文件。

1.6.1.9 主要相关报表及文件，所需要的份数如下：

序号	报表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一	各类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5
2	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图表	5
3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5
4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5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如有）	3
6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3
7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3
8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3
9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3
10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5
11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5
二	各类设计文件	
1	设计方案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如有）（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	10
2	施工图设计文本送审稿（满足审查需要）及审批后合格文本	15
3	所有设计文件的电子版本	2
4	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方案	3
三	各类采购文件	3
四	各类施工文件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3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3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3
5	临时占地资料	3
五	各类质量文件	
1	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3
2	隐蔽验收相关资料	3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3
4	竣工试验方案	3
5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	3
6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	3
7	加固工程的评估报告（如有）	3
六	各类安全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3
2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3
七	总承包管理方案	3
八	其他采购人需要的资料	3

备注：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编制，详细到具体工序节点和时间，人员、设备投入数，验收流程及资料报送节点等。

1.6.1.9 相关说明

1.6.1.9.1 项目相关进度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 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 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 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 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1.6.1.10.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 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 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 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 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 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 重要的现场外工作;

(3) 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 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 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 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 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 承包人负责专业工程深化设计, 应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 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 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 包括督促和汇总各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 具体内容如下:

1) 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 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 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 提前或拖后, 若存在进度拖后, 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 现场各工种人员 (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 配置及变动情况;

3) 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 现场进度照片, 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 (包括劳务分包 (如有))。

(8)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6.1.9.3 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 以供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 (但不限于) 下列各

项:

- (1) 临时工程、脚手架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 场地布置图;
-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 (如: 混凝土工程施工方案等);
-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运输设备;
- (5) 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表, 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 (如有) 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 对此类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6.1.9.4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6.1.1-1.6.1.4 条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 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 承包人限期不整改的, 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1.9.5 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正德楼 319 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 (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809589666@qq.com】。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乐清市总部经济园 4 幢 802 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 (或以发包人名义) 编制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 (或以承包人名义) 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按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 (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 (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1) 永久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2) 临时占地的范围和面积：不提供，如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依法提出申请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和安全文明管理责任。如因临时占地权属单位需收回时，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无条件清退，并恢复原状且不得向发包人追偿。

(3)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根据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由承包人自行准备三通一平。施工场地以现场地貌及实际情况为准。

(4) 在施工开工前，双方代表应做好地块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如承包人24小时内不及时接收，并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视作已经交接给承包人，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红线位置的时间及地点：施工进场前发包人就近提供施工用电接头、施工用水接口，施工场地内的水电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后，承包人应自行结清水、电费用，并拆除清退所有临时用电和用水设施。

(2)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4) 在施工开工前，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交验工作并签字确认。如承包人24小时内不及时接收，并无正当理由发包人视作已经交接给承包人，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本项目不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张良；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330302197505244017；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0577-86680193；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的进度计划、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督促工作，对工程款的支付进行审核和签认；工程结算复核签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权限：/。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5 个工作日。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类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 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

(3) 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4) 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

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

（5）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温州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

（7）按本合同（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费用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计算为准）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并在工程结算中结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9）施工开工前，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 or 委托的其他设计咨询机构的审核、接受其优化建议、咨询意见并整改到位，使其通过图纸审查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0）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1）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1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13）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得到确认并最终通过施工图审查，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技术咨询单位或第三方专家提供该工作内容的服务，并由承包人支付技术咨询费和专家费，费用已包含在该工作内容的合同价中，可直接从其设计咨询费中扣除，扣完为止。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4）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15）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现场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④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⑤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和配合好监理、咨询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6) 本工程使用的主材及发包人在实施工过程中有相应要求的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并经发包人确认。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7) 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等。

(19) 保证民工工资的支付，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

(20)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未按要求报送存档资料的每次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

(21) 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24) 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

(25) 承包人须提前组织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导致经济损

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27) 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① 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② 按投标书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④ 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⑤ 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⑥ 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将以上管理责任转移给他人。

(28) 根据浙江省住建厅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通知》，承包人须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详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等文件。

(29) 发包人对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及审核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银行转账或保函（银行、保险公司出具），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林月兰；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浙 233161608922；

联系电话：【13858784902】；

电子邮箱：【809589666@qq.com】；

通信地址：【乐清市总部经济园 4 幢 802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不少于 22 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中扣除；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 60%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特殊情况，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单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并到岗，逾期视为应到人员未到位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处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不到位、贻误工作者的项目经理，或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到位时间为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逾期视为应未到位，并按项目经理到位率的违约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包人确实需要更换的，更换人员的职称、业绩、项目管理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及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否则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每人·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管理关键人员（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每月现场到位不得少于27天，实际到位天数每少于一天，按800元/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合同约定的指定分包项目外，本工程不得非法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的工程由总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工程款支付给分包人，支付方法在分包合同中具体明确，若承包人没有正当理由截留应付分包款，则发包人可在下月扣除相当金额的承包人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第三方审查单位由发包人确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另行要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培训讲师、服务人员、培训设备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并补充以下内容：（1）在材料设备使用前，承包人必须提供样品（如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的，可随同发\\包人至制造商查验材料设备）；（2）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样品，并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主管单位或部门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另有要求的，应按相应要求提供样品；（3）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发\\包人要求中没有推荐的由发\\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确定；（4）承包人拒绝履行上述第（2）-（3）款规定的，则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并且需要支付违约金为所需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温住建发【2020】183号文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施工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3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

生管理要求，承担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具体参照《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 号）文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水、电等费用类别、单价按当地标准执行，承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付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前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 3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合同工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关键路径确定规则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提供 5 份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之日起 3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 7 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 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工程师要求后 3 天内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履约期限（工期）：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计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3%。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地震、洪水、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费用不增加，工期顺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整体工程整体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工期延误处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 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 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 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 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均不得调整合同总价。由承包人设计缺陷或深度不足等原因引起的变更不予调整。

(2)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的工程价格根据下列条款确定的综合单价和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格。

①单价确定方法 (新增与核减部分的单价均按以下方法确定单价):

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列项的,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确定。

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的, 由承包人按照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2013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8 版) 第 8.3 合同价款调整的规定执行, 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版) 取费定额中值计取, 结合项目实施阶段信息价进行计算后, 按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00%× (工程费用最高限价-中标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最高限价) 下浮进行计算, 经发包人审定后, 作为结算价格。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 则由承包人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

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

②工程量调整方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根据第①条确定的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发出变更引起的造价增加经咨询单位审核后按工程量 80% 支付，在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造价减少的则全部扣回。其余部分结算时，增加的费用办理竣工结算后，付至 98.5%，余款 1.5% 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减少的费用在办理竣工结算后全部扣回。

补充以下内容：

（3）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确定的变更，其责任属于承包人，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承包人使用非竞争性磋商文件推荐（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如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材料差价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材料差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无须乙方确认。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外观、颜色、规格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外墙涂料、外立面装饰材料等所有影响建筑外观的工序施工前未制作样板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做。

（4）设计费包干，不予调整。

（5）本工程报价应考虑审批过程中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与修改产生变动的风险。无论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计算规则等客观原因的改变，投标人的设计优化后的设计指标不得低于发包人要求。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本项目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1)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确认的工程签证单。②图纸审查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但该工程变更须以发包人确认后发出的为准。③承包人未完成招标工程的部分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后不需要完成的工程内容，相应核减合同价款。④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调整。⑤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规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的。⑥法律法规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调整范围以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变更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3 项执行；其他价格调整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3.8 项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因素而引起调整按专用合同条件第 17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

14.1.2 (2) 编制施工图工程费用，指（施工图完成后编制的工程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 $\times$ （1-中标下浮率）+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

注：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00\% \times (\text{工程费用最高限价} - \text{中标工程费用}) / \text{工程费用最高限价}$ ）

在施工图完成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以下规则进行编制，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工程费用成果文件，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核对完毕并经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审核同意。

施工图工程费用调整机制：在按照本款确定施工图工程费用后，以经核对的施工图工程费用和中标工程费用进行比较，若施工图工程费用低于中标工程费用的，以施工图工程费用为准调整合同价格；若施工图工程费用高于中标工程费用的，按照中标工程费用执行。

经过调整机制调整后施工图工程费用主要用于合同价格调整及进度款支付。

①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等，《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 号]；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工程（2018 版）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计价文件。

②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的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市区一般工程，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不计取提前竣工增加费。

③取费基数：以定额的人工费及定额的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④人工、材料价格按开标时间前 28 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综合版的顺序取定。如现行计价依据无相应的计价依据，则参考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定。如采用的工程材料没有信息价，则工程材料价格应通过市场询价或者专家论证，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采用（询价材料不下浮）。

⑤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费用（包干费用具体项目见说明）：除今后出现建设规模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功能性变更或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等变化情况按实计取外，按投标报价进行包干。

⑥施工技术措施费包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序号	费用名称
1	基于现状的三通一平费用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人员提供充足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3	由于施工场地不足引起红线以外的临时道路、办公用房及民工宿舍等租用产生增加费用
4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
5	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
6	临近建筑物及道路保护
7	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安装、拆卸、场外运输费用
8	施工现场与城市道路连接的施工道路硬化（如有）
9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包括交通管制）的费用
10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对工程进行相关监测及检测所产生费用
11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夹层、外立面及所有建筑物拆除及垃圾外运消纳费用
13	室内满堂脚手架，但形式不限于脚手架专项费用
14	材料二次搬运费
15	超四米工具化支撑体系专项费用
16	现场清理及成品保护费用
17	空气检测费
18	外墙面、门窗、屋面清洗及高空作业安全方案措施
19	零星修补包括台阶沉降破损修补、外墙面零星破损修补及洞口修补等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包干费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量并估价。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设计费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中设计费金额的 60%，工程费用预付款为合同金额中工程费用金额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及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 设计费进度款支付：预付款 60%；本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设计费的 100%。(2) 工程费用：预付款 20%；当完成本项目 50%的工程量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90%；竣工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同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承包人另行提交结算款的 1.5%（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不计利息）。二年保修期满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一次性退还（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经核实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按温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份数以满足竣工结算需要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提交结算款的 1.5%（允许使用银行转账或保函）作为工程质量保修担保金（不计利息）。二年保修期满后，扣除由发包人垫付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款后，一次性退还（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并经核实之日起开始计算）。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3)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日常工程管理违约责任、总包单位未尽总包管理职责、违反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相关约定。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如无法修复或严重降低工程整体质量或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保证金，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并足额追偿发包人损失。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战争、十级以上台风及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并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货物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
发包人(甲方):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浙江东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东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设计学院 2、3 号楼二三楼，1 号楼一层图书馆及食堂装修工程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及退还详见施工合同,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算。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石多权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本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

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